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3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方案（硕士及以下岗位）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学科研等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院基本情况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6 年 2 月，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、天津市唯一一所航海技术类高等职业院校，隶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。学院位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。

二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y.tj.gov.cn/>）公开招聘专栏、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公开招聘专栏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发布。具体招聘岗位见《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3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招聘人员条件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4.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，参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发布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执行。应聘人员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，将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与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，将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学专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本人毕业证书标注的专业为准，其中以辅修专业报考的，需同时取得报考岗位所需专业学位证书；

5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6. 具有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适应岗位要求的心理素质；

7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；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；

8. 报考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。如“30周岁以下”是指1992年11月26日及以后出生，“35周岁以下”是指1987年11月26日及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应聘人员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

9.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；

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，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；

4. 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；
5. 现役军人；
6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；
7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；
8. 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。

四、公开招聘程序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。

（一）报名

招聘方案发布时间为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。

1. 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16:00至12月1日16:00

考生登录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<http://www.tjtalents.com.cn> 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网上审核与缴费（缴费时间2023年11月26日16:00至12月3日16:00）

应聘人员需保证网上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一旦发现信息虚假有误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，造成损失由个人负责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，缴费网址与报名网址相同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截止后，学院根据报名人员递交的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1:3。达不到这一比例的，应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。报考岗位取消的应聘人员，可于2023年12月4日14:00-16:00在报名系统中改报。

报考人员须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擅自涂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后果由报考人负责。不符合本次招聘条件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试

主要采用考试的方式，包括笔试、面试。

1. 笔试

笔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岗位胜任能力，笔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低于合格分数不得进入面试。笔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公布。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

面试人员，不足 1:3 的，按照实际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面试。若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出现并列，造成进入面试人数超出 1:3 比例的，则一同确定为进入面试人员。

2. 面试

专任教师面试内容为试讲，其他岗位面试内容为结构化面试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数为 60 分，低于合格分数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面试前，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（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）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；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面试的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。

3. 成绩核算

考生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综合成绩即为总成绩，总成绩将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招聘岗位 1:1 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保留 1 位小数，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。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，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，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

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如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。

（四）体检

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体检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，费用自理。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考察

考察采取岗位实践的形式进行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、职业素养和工作实绩等，考察周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学院组织对拟聘用人员准入查询，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，不予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。经查询发现有《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》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规定情形的性违法犯罪信息的，不予聘用。

（六）公示与聘用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，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员。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一致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、备案手续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

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考生应于公示期满后二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，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适当延长（最长不超过3个月）。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应该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1. 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3.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；
4.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；
5.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。

招聘工作咨询电话：022-28779607

附件1：天津海运职业学院2023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

2023年11月